

#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长民发〔2015〕46号

---

## 长宁区“爱心献功臣”若干规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上海市《关于本市加强拥军优属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，构建立体化、全方位的区级优抚保障体系，切实“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”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：

### 一、优待对象

本规定适用的对象包括残疾军人，烈士遗属，因公牺牲军人遗属，病故军人遗属，在乡复员军人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，参试参核、参战（无业）人员。

具体涉及的对象见每个优待项目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优待项目

### (一) 生育补助

对符合本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烈属、因公属生育的，给予一次性生育补助 5000 元；

### (二) 医疗补助

#### 1、医保范围内自负部分报销。

对患尿毒症、恶性肿瘤和持有残疾证的精神病(下称“大病重病”)的抚恤优待对象,个人全年支付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负部分(经各级各类政策减免后),每年给予最高 3 万元医疗补助。

对 60 周岁以上的烈属、因公属,七至十级残疾军人,部分参战退役人员患病,当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第二年 4 月后经相应医疗保障体系报销,其剩余医疗费用中(除各类医疗救助、互助、减负的费用)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,凭区医保办证明(已减负或不能减负的证明)可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,补助比例为其医疗费用中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自负部分的 50%。

对享受定期抚恤(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),定期定量补助(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)的优抚对象患病,补助比例为其医疗费用中符合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自负部分的 100%。

## **2、免费体检。**

每年对 60 周岁以上的烈属、因公属，七至十级（法定退休）的残疾军人，享受定期抚恤（不包含未成年人）、定期定量补助对象，外地退休回沪的优抚对象，参试参核退休对象，免费体检一次（标准：600 元/次）。

## **3、住院补助。**

对患大病重病的抚恤优待对象，在其住院期间，每天给予 60 元（伙食、护工费用）的住院补助。每年补助限额 6000 元。

### **（三）教育补助**

对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病故军人子女(具体指义务教育阶段的因公牺牲军人子女；义务教育、高中阶段[包括三校]的病故军人子女)给予教育补助。

小学生、初中生每学年给予 1600 元助学补贴；高中生（含三校生）每学年给予 4000 元助学补贴。

### **（四）精神慰藉**

对每个 60 周岁以上的残疾军人，烈属、因公属每月安排 100 元精神抚慰金，用于区、各街道（镇）组织开展精神抚慰活动。

### **（五）节日补助**

每年八一、春节前，区民政局、各街道（镇）出资，组织社区中小學生、居委会干部，对全区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，赠送慰问品，并按需调整慰问标准。

### **(六) 养老补贴(服务)**

对 60 周岁（含 60 周岁）以上的残疾军人、烈属和因公属，每月给予养老补贴（对应长宁区户籍 90 周岁以上老人 10 小时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）。

### **(七) 丧葬补助**

烈属、因公属（非因违法、犯罪导致）死亡的，且在本区确立优待关系满 1 年的，给予一次性丧葬补助 5000 元。

## **三、申请程序**

### **(一) 申请**

当事人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抚恤优待证等相关证件，并按照优待项目提供以下证件：

生育的烈属、因公属需提供生育证明；

患大病重病的抚恤优待对象需提供医院的原始病历、诊断证明、医疗支付凭证；

因公牺牲子女、病故军人子女需提供入学通知书[新入学学生]、学生证[在读学生]和学籍证明；

申请养老补贴的优抚对象，填写《长宁区优抚对象养老补贴申请表》。

领取丧葬补助的需提供死亡证明，丧葬补助的发放顺序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当事人手续齐全的，向户口所在地街道(镇)提出书面申请。

## **(二) 审核**

街道(镇)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书面材料,认真核实相关情况,填写相关申请表格,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
## **(三) 审批**

区民政局根据当事人的申请、街道(镇)审核意见进行审批。

申请居家养老服务的,按照本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规定流程办理。

## **四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**

本规定的补助项目列入区抚恤优待专项经费。由区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,统筹使用该项资金。

## **五、其它规定**

上述优待项目与其它部门现行规定和本市其它优待政策相重叠的,按“标准就高和补差”、“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执行。

本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长宁区“爱心献功臣”若干规定》(长民发[2013]72 号)即行废止。

本规定由长宁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

2015 年 7 月 17 日

